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613破申1号

申请人：南京柏马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高园兴民南路 66 号 7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UNW601Q。

法定代表人：冯信美，总经理。

被申请人：烟台童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烟台市莱山区花园街 1 号第三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MA3MMP4L87。

法定代表人：于雪范，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15 日，申请人南京柏马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柏马禾公司）以被申请人烟台童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烟台童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交《执转破申请书》，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经审查，本院作出（2022）鲁 0613 执 92 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本案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院作出（2020）鲁 0613

民初 16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南京柏马禾公司的诉讼请求。南京柏马禾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9 月 6 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 06 民终 41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0）鲁 0613 民初 1688 号民事判决；烟台童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南京柏马禾公司工程款 12297717 元及利息（以 1229771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付）。一审案件受理费 9811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8110 元，共计 196220 元，由烟台童博公司负担。因烟台童博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南京柏马禾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以执行案号（2022）鲁 0613 执 92 号受理了南京柏马禾公司的执行申请，烟台童博公司经强制执行未清偿债务。

另查，截止目前，烟台童博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有 8 件，执行到位金额均为 0 元。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上述案件全部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又查，烟台童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普通机械服务、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雪范，

企业

登记机关为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申请人南京柏马禾公司系烟台童博公司的债权人，其对烟台童博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烟台童博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未清偿债务，且烟台童博公司在本院所涉终本执行案件 8 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综上，可以认定被申请人烟台童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目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南京柏马禾公司申请将烟台童博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烟台童博公司的住所地为烟台市莱山区，并由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院具有管辖权。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京柏马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烟

台童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桂霞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高 杏